

295

#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 合同签订审批表

合同拟定部门	经侦大队	对方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合同名称	审计费	经办人 (责任人)	
主要合同条款	合计 800000 元 期限: 2018. 12. 11-2019. 3. 31		
	附合同文本		
拟定部门 意见	  20/12		
相关部门 审核意见	拟同意, 为盼, 请领导审批。  26/12		
警务保障室 审核意见	拟同意, 请审批。  12-26		
局领导 审批意见	  2018. 12. 30		



# 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

乙方：（卖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鉴证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经济案件财务审计和数据鉴定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ZYHZFCG-2018-235）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服务内容

### 1、后台数据司法鉴定

- （1）检材证据数据库固定、哈希校验；
- （2）检材证据数据库搭建、查询系统搭建；
- （3）出借人名单详情表统计、导出（id，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电话，地址，银行卡号，充值金额，提现金额，损失情况等）；提现记录筛选、统计、导出；充值记录筛选、统计、导出；及其他项目以 XLSX 表格汇总导出；
- （4）所有出借人订单详细记录表、提现记录详单、余额增减详单以 XLSX 表格形式导出；
- （5）所有借款人订单详细记录表、提现记录详单、还款记录详单以 XLSX 表格形式导出；
- （6）将出借人情况分省、市、区进行归类，整理；
- （7）证据刻盘，报告撰写，打印装订；
- （8）司法鉴定报告一式四份。

### 2、银行资金司法审计

- （1）涉案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模式、整体资产负债情况、财务状况、分析确认亏损的主要原因；
- （2）根据公安机关指定的年度查明涉案公司“非吸”资金操作模式。
- （3）根据公安机关提供的资料查明涉案公司“非吸”资金总规模，结合后台数据情况，建立“非吸”资金收支对照表，确定受害人员的人数、实际损失金额；
- （4）核对涉案资金来源是否真实、完整；

(5) 分析涉案资金帐外支付（本金、利息）情况，查证资金去向，根据公安机关要求协助查找追缴账款线索；

(6) 根据公安机关提供的资料线索，查明涉案公司及相关关联公司的资金拆借、收购情况；

(7) 查明涉案公司涉案人员在资金运作过程中是否存在提现、私分、挥霍或者转移、隐匿资金等情况；

## **第二条：服务期限**

自 2018年12月11日至 2019年3月31日。

## **第三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

2、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具体支付时点为合同签订之日 15 天内支付400,000.00元，项目验收后 15 天内支付400,000.00元。

## **第四条：保证金条款**

1、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者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交纳相当于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2、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和违约金。

3、甲方认为乙方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甲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服务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时间提供审计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包括财务会计资料、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协助乙方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相关人员和查看业务现场，并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3、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按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不以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为条件影响报告意见；

5、按委托目的正确使用审计报告，不给使用人关于审计报告理解的误导。

##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乙方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业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乙方在审计过程中需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应按照甲方要求进度完成审计任务，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出具审计报告。

## **第七条：其他特殊条款**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条：合同解除和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鉴定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同终止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合同。

2、在终止合同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鉴定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 **第九条：验收或考核条款**

验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司法鉴定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如不符合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继续完成需求。

## **第十条：免责条款**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事件，如：停电、道路中断、战争、台风、洪水、地震等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且足以引起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执行的原因，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作用的时间。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出现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等方式通知

另一方。

3、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6个月，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履行问题。

### 第十一条：管辖条款

有关本合同出现的任何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议不成的，交由杭州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交易中心鉴证后方可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  
华润大厦B座

邮编：310020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帐号：376659230503

鉴证方（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2018年12月11日

合同签订地点：杭州市余杭区

